

# B04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408 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3-005

##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蒋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已实施完毕,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42.19元/股调整为42.16元/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5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时间有所变化,公司根据法规修订调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归属安排不得归属的期间的描述。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内容一致。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3月3日,授予价格为42.16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128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23.1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蒋浩先生、杨建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3-003

##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42.19元/股调整为42.16元/股;并基于法规修订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期间的描述。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2、2022年2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怀刚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2月18日向公司2022年2月27日,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期间,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提出询问,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询问。除此之外,没有其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2年3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3)。

4、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有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2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

5、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1、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调整事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或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拆股、配股、回购或缩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予以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中信博2021年年度权益派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确定自2022年6月1日起实施登记,向截至实施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进行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下式调整:  
 $P=V-P_0$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按照上述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含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2.16元/股(42.16元/股-42.19元/股-0.03元/股)。

2、调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期间的描述  
2022年1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

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管理规则》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时间有所变化,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归属安排不得归属的期间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九)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十)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十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十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十三)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十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十五)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十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十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十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十九)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二十)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二十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二十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二十三)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二十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二十五)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二十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二十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二十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二十九)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三十)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三十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三十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三十三)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三十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三十五)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三十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三十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三十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三十九)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四十)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四十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四十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四十三)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四十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四十五)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四十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四十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四十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四十九)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五十)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五十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五十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五十三)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五十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五十五)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五十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五十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五十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五十九)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六十)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六十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六十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六十三)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六十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六十五)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六十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六十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六十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六十九)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七十)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七十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七十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七十三)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七十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七十五)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七十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七十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七十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七十九)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八十)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八十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八十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八十三)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八十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八十五)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八十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八十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八十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八十九)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九十)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九十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九十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九十三)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九十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九十五)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九十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九十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九十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九十九)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一百)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九)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十)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十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十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十三)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十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十五)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十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十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十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十九)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二十)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二十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二十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二十三)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二十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二十五)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二十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二十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二十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二十九)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三十)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三十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三十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三十三)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三十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三十五)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三十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三十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三十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三十九)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四十)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四十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四十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四十三)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四十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四十五)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四十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四十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四十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四十九)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五十)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五十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五十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五十三)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五十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五十五)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五十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五十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五十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五十九)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六十)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六十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六十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六十三)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六十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六十五)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六十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六十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六十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六十九)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七十)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七十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七十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七十三)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七十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七十五)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七十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七十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七十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七十九)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八十)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八十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八十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八十三)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八十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八十五)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八十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八十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八十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八十九)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九十)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九十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九十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九十三)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九十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九十五)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九十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九十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九十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九十九)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一百)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第十四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期间的描述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事宜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期间的描述进行调整。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期间的描述进行调整的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期的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七、上网公告文件

1.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3-004

##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年3月3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35.92万股,占目前总股本总额的13.5715480万股的26%,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28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3.12万股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3月3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42.16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128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23.1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有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2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2、2022年2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怀刚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2月18日向公司2022年2月27日,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期间,公司董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提出询问,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询问。除此之外,没有其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2年3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3)。

4、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有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2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

5、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1、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2名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6人调整为154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152.15万股调整为150.15万股,预留权益数量由33.92万股调整为35.92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20%。

2、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42.19元/股调整为42.16元/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5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

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时间有所变化,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归属安排不得归属的期间的描述进行了调整,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条的规定,除满足下列条件外,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12个月内财务会计报告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得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3月3日,授予价格为42.16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128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23.1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